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增加兴业银行和北京银行为嘉实研究精选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兴业银行、北京银行自2008年4月22日起对所有投资者办理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

此前,嘉实基金已公告了兴业银行、北京银行代为办理嘉实成长收益基金、嘉实理财通系列基金、嘉实增长基金、嘉实稳健基金与嘉实债券基金、嘉实服务增值行业基金、嘉实超短债基金、嘉实货币市场基金、嘉实主题精选基金、嘉实策略增长基金、嘉实海外中国股票基金、嘉实优质企业基金等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业务;兴业银行还代销了嘉实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9:30至下午3: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嘉实精选基金有关详情:

1.兴业银行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一中路元洪大厦25层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传真:(021)62677777

联系人:潘玲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2.北京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首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联系人:李娟

联系电话:(010)6223314@客户服务电话:(010)96169(北京);(022)96269(天津);(021)5359968(上海)@网址:www.bankofbeijing.com.cn

3.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010)65185566,网址:www.jrfund.com。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嘉实基金旗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认购、申

购等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22 股票简称:太龙药业

##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于2008年4月18日上午9点30分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人,代表股份1,672,616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883.048万股的58%,没有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出席,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到会股东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2007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二、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200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08)京会兴审字第6-17号《审计报告》,2007年度本公司实现净利润21,663,899.37元,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693,331.46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166,389.94元,2007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累计为115,938,554.66元,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可供分配的利润累计为114,972,498.92元。2007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07年末股本288,390,4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送红股1股,分配利润28,839,048.00元,此项分配的股利含在年末未分配利润中。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年末未分配利润中。

六、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2008年度会计审计的议案。

编号:临2008-012

##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与河南朝阳钢铁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我公司决定与河南朝阳钢铁有限公司续签额度为人民币4000万元的互保协议,在一年的期限内,双方为对方在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

八、审议通过《与郑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我公司决定与郑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续签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互保协议,在一年的期限内,双方为对方在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

本次对外担保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5.92%,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以上议案逐项表决,每项议案表决票为1,672,6169万股其中同意票1,672,6169万股,出席股东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律师赵虎林、朱蕾出席,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交易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决议有效。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4月18日

因技术原因,本报于2008年4月19日刊登的太龙药业2008-012公告现重新刊登,所披露数据以今日刊登为准。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证券代码:601169 股票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临2008-06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3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同向大幅上升 □同向大幅下降 □扭亏

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金融企业会

计制度》进行了初步测算,预计2008年第一季度净利润同比增幅在180%以上。

3.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是 √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人民币 550,558 千元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63 股票简称:路桥建设 编号:临2008-011

## 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于2008年4月21日上午在北京东方花旗饭店会议厅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249,815,735股,占路桥建设总股本408,133,010股的61.21%。会议由董事长毛志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49,815,735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二)审议通过了2007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249,815,735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三)审议通过了2007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249,815,735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四)审议通过了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天健华证中洲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07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88,500,089.00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1,064,435.47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2,106,443.55元后,母公司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18,957,991.92元,上年度结转未分配利润-36,773,711.17元,2007年已分配股利12,243,990.30元,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30,505,709.55元。

由于2007年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已经持有的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了追溯调整,视同对公司自最初即采用成本法核算,致使2007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负数,因此2007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不分配,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249,815,735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五)审议通过了2007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49,815,735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拓展国内业务,缓解由于工程量增加而带来的资金紧张的压力,提高企业生产能力及经济效益,2008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计人民币113.5亿元的免担保综合授信额度。

上述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本公司及所属控股子公司均可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249,815,735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0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项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回避表决后,表决结果:同意288,458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200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继续聘请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8年度审计事务所。

表决结果:同意249,815,735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建铁路哈尔滨至大连客运专线土建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

本项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回避表决后,表决结果:同意288,458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建铁路哈尔滨至大连客运专线土建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

本项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回避表决后,表决结果:同意288,458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建铁路哈尔滨至大连客运专线土建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

本项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回避表决后,表决结果:同意288,458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建铁路哈尔滨至大连客运专线土建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

本项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回避表决后,表决结果:同意288,458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建铁路哈尔滨至大连客运专线土建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

本项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回避表决后,表决结果:同意288,458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建铁路哈尔滨至大连客运专线土建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

本项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回避表决后,表决结果:同意288,458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建铁路哈尔滨至大连客运专线土建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

本项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回避表决后,表决结果:同意288,458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建铁路哈尔滨至大连客运专线土建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

本项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回避表决后,表决结果:同意288,458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建铁路哈尔滨至大连客运专线土建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

本项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回避表决后,表决结果:同意288,458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建铁路哈尔滨至大连客运专线土建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

本项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回避表决后,表决结果:同意288,458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建铁路哈尔滨至大连客运专线土建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

本项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回避表决后,表决结果:同意288,458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建铁路哈尔滨至大连客运专线土建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